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30,950,000股于2018年4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磅	是	30,950,000	2016年9月20日	2018年4月4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7.71%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,737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2,357,031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58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2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